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07.23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前少將涉光電收賄案

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3 人獲准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，前少將施○樵，疑於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時，就營區設置光電案涉有不法之情資，遂指派許萃華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王廉、李尚軒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持搜索票前往高雄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新竹市等地共 9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現金、保險箱等證物，並於同日及翌日傳喚、拘提相關人員共 16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許萃華、林恒翠、葉幸真、周容、廖期弘、張志宏、吳聆嘉、薛名甫訊問後，認前少將施○樵、廠商林○正及仲介歐陽○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 21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主任檢察官陳彥竹及檢察官許萃華、林恒翠蒞庭，力陳羈押理由，經法院裁定施○樵、林○正及歐陽○德准予羈押禁見。另 3 人，則經檢察官分別諭知 10 萬元交保。全案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持續追查，徹底查明事實真相。